

关于新疆区域超额利润分享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新疆区域超额利润分享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提高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，吸引、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才，推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新疆区域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，符合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符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新疆区域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陆正飞、占磊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